

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 7 村村组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三期) 设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蒙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7村村组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三期) 设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陕西蒙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与陕西蒙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就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 7 村村组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三期）设计项目采购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数量、金额（详单附后）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含税）
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 7 村村组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三期） 设计项目	1	项	311800.00 元
总价（大写）：叁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311800.00）			

第二条、服务交付期限和验收：

2.1 项目服务期限：总工期 9 个月

2.2 项目验收：

(1)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设计方案计划后，在发包人的协调下，开展外业勘测，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图纸编制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审定的实施方案成果 6 份。

施工招标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 6 份，并主持向中标施工单位技术交底，在施工阶段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2) 项目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第三条、售后服务承诺：

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故障级别，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除了按实施方案编制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及服务工期进行实施方案编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的成果外，我公司还为发包人提供下列服务：

(1) 安排组织技术人员参加有关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审查会或研讨会，派出技术水平高、了解本工程情况的技术骨干参加有关会议。

(2) 为发包人做好服务，与发包人一起做好向参会专家的解释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合同款项支付：

1、设计人完成全部勘测设计任务，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实施后发包人按到位资金同比例支付勘测设计费的 80%；

2、主体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费用



总额的 20%。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情况监督检查。
-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2. 甲方义务

- (1)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
- (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及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权利

-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 (2) 发现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4. 乙方义务

- (1) 项目相关纸质文件及电子表格；
- (2)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3) 其他资料和成果；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七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

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 2、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服务期限：【9个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追加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澄城县村镇供水服务中心 (盖章)	陕西蒙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澄城县宝塔路东段水务局二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22层2213室	地址: 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 李小平	法定代表人: 李印大	法定代表人: 梁明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李印大	承办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户名: 陕西蒙特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1299 1420 9110 301	
日期: 2015年4月28日	日期: 2015年4月28日	日期: 2015年4月28日